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

我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与多浦乐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次报告期（2020 年 9 月 2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1、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重点如下：

根据已经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持续进行摸底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

长城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提出问题及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积极做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准备工作。

2、主要辅导工作

长城证券根据持续尽职调查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最新规定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了《长城证券 IPO 项目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对其进行详细

的尽职调查，同时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索要补充资料并保持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规范运作。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长城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同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实施，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结合多浦乐的经营模式，长城证券会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了讨论分析，初步拟定出了更能优化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司与多浦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多浦乐 IPO 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白毅敏、高俊、林颖、姚星昊、王安琪、舒茜等 6 人组成，由白毅敏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持续督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讨论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通过座谈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多浦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与多浦乐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良好的履行。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多浦乐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长城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董监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对象股东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 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按计划逐步加强。

5、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

6、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及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7、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多浦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期间，通过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讨论，持续探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截至目前，正在撰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时，公司和中介机构积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相关实际经营情况，不断探索并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并提升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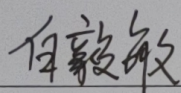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多浦乐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同时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也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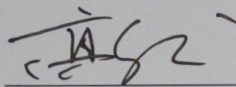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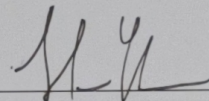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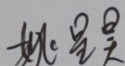
白毅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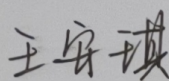
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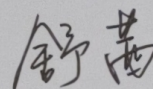
林颖



姚星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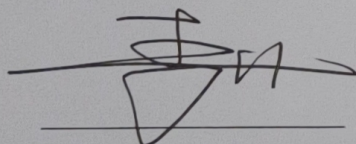


王安琪



舒茜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5日